

杨凌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杨处非办发〔2020〕1号

杨凌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杨凌示范区防范 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0年杨凌示范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杨凌示范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 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陕西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陕处非办发〔2020〕2号）精神，示范区处非办定于6月15日至7月15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活动主题为——“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现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积极落实中省要求，通过集中开展示范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进一步增强各行各业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责任意识，引导帮助社会公众树立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培育理性投资、合法理财的正确理念，教育社会公众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依法维护权益、理性表达诉求，营造全社会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良好氛围，推进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建设。营造良好金融环境，助力示范区无黑无恶创建。

二、宣传方式

（一）举办主题晚会。拟于2020年6月22日在杨凌会展广场举办一场主题为“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日晚会活动，组织各成员单位及金融机构参加，通过表演节目、

群众互动、警示教育、政策讲解等形式进行宣传。

(二) 组织新闻媒体及线上宣传。协调融媒体中心，围绕非法集资相关政策法规，通过新闻报道、电视采访、专版解读、播放公益广告等形式进行系列报道。利用网站、微信、微博以及示范区金融 APP、等新媒体，组织评选先进、有奖知识问答等，推动宣传工作个性化、社群化发展，加强精准推送，扩大宣传面，提高影响力。

(三) 在各行业各领域集中宣传。各行业各领域主管部门要在宣传月期间，借助各营业场所、服务窗口，结合日常工作，通过电子屏幕、展板、宣传资料等向群众密集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组织一次本行行业宣传日活动，扩大知晓率。

(四) 突出重点做好线下现场宣传。要针对重点人群，着力加大老年人、青年学生等群体的宣传力度，根据不同受众的认知特点和接受习惯，采取多样化方式，差异化开展宣传。要着眼重点区域，对社(村)区、商务写字楼、车站广场、市场商区、电梯间等人流量较大地区，加大宣传力度，不留宣传死角。

三、任务分工

示范区宣传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类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各主流媒体采取在其主要版面和时段刊载、播报相关宣传内容等形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

动。

示范区公安局通过基层派出所，开展以案说法、警示教育活动，宣传非法集资危害和识别方法，公开案件举报方式。

示范区金融监管局（示范区处非办）作为牵头部门，做好宣传月活动方案制定，办好主题晚会、协调新闻媒体宣传等，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宣传。

示范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卫生医疗系统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示范区教育局负责组织辖区学校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示范区网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引导各通讯运营商和有关网络媒体采取发送公益短信、在互联网发布相关宣传内容等形式配合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示范区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含农业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开发等）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示范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开展建筑、房地产开发、交通等领域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围绕市场主体，特别是投、融资中介管理和广告发布等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示范区工业商务局负责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示范区司法局负责对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强化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人民银行杨凌支行协同组织引导各金融机构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工作职责，普及政策、知识，提高广大群众识别、防范、抵御非法集资的能力。

杨陵区政府负责辖区乡镇、街道、社区人群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学习和了解相关金融知识和金融政策，提高识别、防范、抵御非法集资的能力。

杨陵区检察院、法院应向社会公开非法集资案件的举报、认定、办理和审判程序，负责对已经公开审结的典型非法集资案件进行深入分析，采取案情通报、以案释法等形式，教育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活动。

其他成员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宣传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宣传月活动是打好防范金融风险、保持社会安定、保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领域无黑无恶创建的重要任务，各成员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提前谋划、组织开展丰富活动，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二）突出实效。宣传工作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对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领域进行重点宣传，切实

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宣传月活动期间，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示范区相关防疫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三）完善机制。各成员单位要以此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日常宣传，注重培育宣传方式和载体，推动宣传教育常态化、规范化。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好的经验以及在宣传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建议，形成书面报告于7月15日前报送金融监管局（示范区处非办），工作总结包括宣传简报和图像资料以及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

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七进”等宣传活动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	网络宣传（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短信等）				户外广告、宣传品	其他	
活动场次 (次)	参与群众人数 (人人次)	刊印份数、 播放次数	发布原创作品 (篇)	阅读量、 曝光量、 转发量、 (次)	互动宣传覆盖 人数 (人 次)	发送短信 (条)	海报、 展板 (份) ; 电子 显示屏、 广告、 传单、 电梯 广告 (份) ; 交通 广告 (份)	被新闻 媒体 报道 (次)	

填表说明: 1. “七进”宣传活动是指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深入机关、工厂、学校、家庭、社区、村屯、网点等开展的讲座、宣讲活动等。
2. 表中项目未开展的填写“0”，表中未列举的创新宣传方式可在总结报告中列举。